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57號

03 聲請人

04 即收養人 丙○○

05 聲請人

06 即被收養人 甲○○

07 法定代理人 乙○○

08 關係人 丁○○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認可丙○○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收養甲○○為養子。

1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應於本裁定後1年內進行追蹤訪視。

13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丙○○（女，民國00年  
06月0日生）願單獨收養其弟弟乙○○前與關係人丁○○所  
生未成年子女甲○○（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為養  
子，經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生父乙○○同意，並代為及  
代受意思表示，雙方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訂立收養契約書，  
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16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  
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  
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  
法第1079條、第1079之1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審酌子女之  
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

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19 條規定同法第106 條第1 項於收養事件準用之。

### 三、經查：

(一) 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收養人健康檢查表、經公證之生父母同意書、收養人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存款及投資資料、收養契約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親職教育準備課程報名表、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報告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高雄榮民總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影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相處照片、收養人親職教育準備課程時數證明影本為證；且收養人、被收養人之生父母亦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見本院113年11月12日非訟事件筆錄）。

(二) 本院為審酌上開收養人是否適合收養及是否有出養之必要性及收養之合適性，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父母進行訪視，據其提出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之綜合評估認為：

1. 被收養人之生父母離婚後，雖可共同照顧另一未成年子女，惟兩人之工作、經濟狀況皆不穩定，且與家人之關係緊張、疏離，難以滿足被收養人之早療及成長需求。又兩人皆放心由有照顧被收養人多年之收養人收養，評估生父母之出養意願明確。
2. 被收養人了解自身身世，在生活上已與收養人建立正向依附關係，亦可依自身情意表達稱呼收養人為「媽媽」，評估被收養人之被收養意願明確。
3. 收養人工作與經濟狀況穩定，照顧並陪伴被收養人參與早療課程已有5年多，兩人已建立感情與互動基礎，收養人亦可感受到被收養人對其之依賴，願意承擔長久之養親關係與照顧責任，評估收養人之收養意願明確，且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應無不適等語，此有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3年8月19日聖功基字第1130470號函及其檢附之收養事件  
訪視調查報告在卷為憑。

(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收養人、被收養人之生父母之收出養動機、意願及前揭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並考慮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本件聲請復與民法第1073條第1項、第1076條之1、第1076條之2、第1079條第1項規定相符，且無民法第1073條之1、第1075條、第1079條第2項所列應不予認可收養之情形，本院綜合上揭收養人之人格、親職觀念、經濟能力及其實際照顧等諸情狀，認為聲請人即收養人丙○○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聲請人之聲請認可，應予准許，收養關係溯及於113年8月6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四、未按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許，然依上開訪視報告所示，本件仍需持續追蹤輔導，主管機關應持續為必要之訪視及協助，當事人亦應配合主管機關依法所為後續之訪視及輔導，併此敘明，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七、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父母均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